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長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orth Achiev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0,000,000	17.27
Jonathan Lau	(附註1)	375,135,000	20.24
Tat Che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14.57
陳世康	(附註2)	270,000,000	14.57
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0.79
薛秋陽	(附註3)	200,000,000	10.79
Chin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200,000,000	10.79
郭慧琼	(附註5)	200,000,000	10.79

附註：

- Jonathan Lau因實益擁有Worth Achieve Asset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Jonathan Lau亦以個人身份持有55,13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陳世康因實益擁有Tat Cheong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 薛秋陽因實益擁有中國傳媒國際集團有限公司(China Medi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 Chin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擁有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抵押權益。
- 郭慧琼因實益擁有China Pacific Finance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等財務事宜。

中期財務報告乃由本公司核數師按照核數準則第700號「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